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由于本公司股票目前交易价格高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418、200418）已于2019年5月8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小天鹅A股股票、B股股票实行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终止上市，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在实施换股后，转换成美的集团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并挂牌交易。

2、2019年5月13日，本公司向现金选择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本次共计派发41,709份A股现金选择权，9,900份B股现金选择权。

3、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21日之间的交易日）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B股股票分别按照37.85元/股、27.88港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美的集团。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小天鹅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小天鹅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小天鹅承诺放弃小天鹅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上述无表决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实施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票。

4、本次小天鹅A股股票、B股股票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均低于5%，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本公司采用手工申报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手工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5、截至2019年5月7日（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小天鹅A股股票、B股股票的收盘价为57.39元/股、51.65港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分别溢价51.62%、85.26%。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6、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相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小天鹅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小天鹅A股股票、B股股票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美的集团A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美的集团A股股票的原小天鹅A股股票、B股股票投资者，其持有美的集团A股股票的持股时间自美的集团A股股票登记到深交所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美的集团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关于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等事项的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的含义如下：

小天鹅/本公司	指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指	美的集团以发行A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小天鹅，即美的集团向小天鹅除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TITONI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TD以外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股票，交易完成后持有该等股票的所有权归美的集团所有
换股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小天鹅A股、B股股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美的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份的行为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小天鹅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小天鹅异议股东可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小天鹅股票
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	指	现金选择权登记日有效登记在册的行使现金选择权条件的小天鹅A股、B股异议股东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支付现金的对价并获得小天鹅股票的机构，美的集团在本次合并中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就小天鹅而言，有效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小天鹅A股、B股股东可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当日15:15前，以协议受让方式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全部股份过户，并注销原小天鹅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对公司任何承诺性质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该《合作协议》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履行由于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后期将由协议各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实施，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高校科技资源与地方经济建设的有机结合，推进材料产业发展，经与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射洪县人民政府、遂宁市科学技术局共同协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注重实效、共同发展”的原则，决定建设美丰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研究基地。2019年5月20日上午，上述四方在德阳市签署了关于共建美丰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研究基地的合作协议。

二、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基本情况

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是教育部直属重点高校中第一个以高分子学科为主体的理学学院。四川大学高分子学科是在1953年6月建立的我国高校中最早的高分子工程国家专业（1954年更名为塑料工程专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学科现有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高分子研究所、高分子材料系、高分子材料加工工程、医用高分子材料及人工器官系、高分子材料与工程重点实验室等教学科研机构。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工程为国家一级学科重点学科，材料学、材料加工工程为国家二级学科重点学科。所属高分子工程学科是“211工程”重点建设学科，“985工程”重点建设学科，是四川省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人才培养基地。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是国家特色专业，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共同建有国家级“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学院以高分子材料和高分子材料加工工程学科为主体，科研力量雄厚，研究领域覆盖了应用物理与性能、合成与改性、制备与成型工艺、设备、新技术、以及新材料的开发与应用。研究材料种类包括：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材料、化学纤维、精细高分子、功能高分子、油田高分子、天然高分子、医用高分子材料、组织工程材料及人工器官。研究成果在农业、建筑、航空、航天、汽车、微电子、交通运输、轻工、纺织、医疗、环保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为国民经济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近五年学院承担国家项目和省部级项目280多项，其中“863”、“97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26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50余项（其中重点项目15项），企业委托项目500余项，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9项，获国家专利258项。学院的研究基地，研究水平、人才培养等方面得到了国内同行的承认，并在国际上具有影响力。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大学

丙方：射洪县人民政府
丁方：遂宁市科学技术局

（一）合作内容

为践行四川大学“为地方发展提供支撑”的办学理念，合作各方共同推进研究中心建设，针对四川本地的产业优势和特点，依托研究基地大力开展科技研发、技术培训、成果转化，实现科学研究与经济社会发展有效融合。遂宁市、射洪县鼓励四川美丰与四川大学开展产业化研究合作。四方定期开展对接活动，推进科技成果在遂宁市、射洪县和四川美丰进行转化。

（二）合作模式

1.研究基地办公场所位于甲方所在地。
2.研究中心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为研究中心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研究中心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委员会由甲乙乙双方共同组成，管理委员会对甲乙乙方负责。

证券代码：000418 200418 证券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公告编号：2019-52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指	2019年5月7日
B股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	指	2019年5月7日
现金选择权派发登记日	指	2019年5月13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申报期间	指	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21日之间的交易日（共6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本公司拟于现金选择权登记日后向小天鹅A股及B股股份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获得现金选择权并在申报期间（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21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按照本公司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小天鹅A股、B股股份，将由美的集团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美的集团受让相应股份。

三、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小天鹅A现金选择权代码：038031
简称：小天鹅XTP1
小天鹅B现金选择权代码：238004
简称：小天鹅XB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418
标的证券简称：小天鹅A
标的证券代码：200418
标的证券简称：小天鹅B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将以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小天鹅A股股东、B股股东所持每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本次共计派发41,709份A股现金选择权，9,900份B股现金选择权。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提供方美的集团出售1股本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小天鹅A股股票、B股股票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分别为37.85元/股、27.88港元/股。

（八）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十）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理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一）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2.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境内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19年5月4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境外法人股东：包括经公证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负责人证明书与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授权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境内自然人股东：包括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19年5月7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境外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

印件）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邮件、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件、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应在有效申报时间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邮箱：hr@littleswan.com
2、快递申报联系方式：0510-81082320，地址：江苏省无锡新区长江南路18号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人：周斯秀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前，有权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如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的持有人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如果有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法律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通过融资融券证券账户持有小天鹅股票且需要进行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最晚于现金选择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融资融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即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应于现金选择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否则将不予派发现金选择权。

6.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7.现金选择权将以目标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如果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日期另行公告）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可能导致异议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行权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美的集团将按照每一份现金选择权（小天鹅A股、B股股票现金选择权价格分别为37.85元/股、27.88港元/股）的价格向相关有权股东所指定的股票支付现金并同时扣划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申报期间满后，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撤回现金选择权行使申报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美的集团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相应有权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

五、提醒现金选择权的第二方及其履约能力
本次小天鹅A股股票、B股股票现金的选择权提供方为美的集团。美的集团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履约能力。

六、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9年4月26日	小天鹅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5月7日	小天鹅A股股票、B股股票现金选择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
2019年5月8日	小天鹅A股股票、B股股票自本日月份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2019年5月13日	现金选择权派发登记日
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21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下午3点整
2019年5月22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七、关于有权股东相关权利权的说明

1.四方协商同意；

2.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义务不能履行；

3.一方违反协议，致使本协议没有必要继续履行时，签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

4.若当年度“中心”用于与乙方开展合作的经费少于100万元，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得再以研究中心的名义对外开展各种活动。

（六）其他事项
1.合作期间，四方应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技术等秘密，各方对因合作需要提供对方的技术资料、信息、情报等技术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擅自泄露、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承担相关责任。

2.未尽事宜，四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3.发生纠纷时，四方应本着“依法、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仲裁机构仲裁。

4.本协议一式四份，四方各执贰份。

5.各方不得基于其宣传资料、品牌名称、产品包装及产品等处标注四川大学校名、华西商标等相关标识。

各方不得基于与四川大学有科技合作关系，在对外宣传中进行超过合同约定的夸大和误导的宣传。

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各方书面同意，不得单独以研究中心的名义对外宣传及开展各种活动。

四、签署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高校科技资源与企业转型发展 and 地方经济建设的有机结合，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注重实效、共同发展”的原则，针对四川美丰的产业优势和特点，建设美丰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研究基地，有利于四川美丰依托研究基地大力开展科技研发、技术培训、成果转化，实现教学科研与公司转型发展有效融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共同利益。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对公司任何承诺性质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二）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履行由于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后期将由协议各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实施，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协议签署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

八、备查文件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射洪县人民政府、遂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共建“美丰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研究基地”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9-055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